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雅涵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許雅涵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13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，於民國114年6月2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均屬未經商標權人授權使用之仿冒註冊商標之物品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、國際影視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等件在卷可憑，堪認前開扣案物確係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無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鄭美雀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仿冒「蠟筆小新」商標之筆夾	483件
2	仿冒「蠟筆小新」商標之非金屬製鑰匙圈	180件
3	仿冒「蠟筆小新」商標之塑膠製擺飾品	140件
4	仿冒「蠟筆小新」商標之筆夾	4件